

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

研習項目：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，台特教字第 101000680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」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研習對象

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老師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委辦單位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伍、研習日期及錄取人數：

101 年 7 月 4 日(三)及 5 日(四)，人數 60 人。

陸、研習地點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室 B109 教室

柒、課程及講師：

時間	研習課程	講 師
08:30~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資料	
09:00~10:3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-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理念與實施	林月仙老師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2:1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-注意力測驗	林月仙老師
12:10~13:10	午餐、休息	
13:10~14:4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-動作測驗	林月仙老師
14:40~15:00	休息	
15:00~16:3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-視知覺測驗	林月仙老師
16:30~	賦歸	

線

第一
天
課
程

第二天課程	時間	研習課程	講 師
	08:30~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資料	
	09:00~10:3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-記憶力測驗	林月仙老師
	10:30~10:40	休息	
	10:40~12:1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-推理測驗	林月仙老師
	12:10~13:10	午餐、休息	
	13:10~14:4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語言測驗	林月仙老師
	14:40~15:00	休息	
	15:00~16:30	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- 聽知覺測驗	林月仙老師
	16:30~	賦歸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**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**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請準備 2 吋相片一張，以核發研習證書。
7. 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「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」簡介

評量工具名稱	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
目的	供小三以下教師及輔導人員評估學生基本認知與神經功能,初步鑑定學生是否有學障及發展遲緩之可能.對一般生,可了解其基本心智功能之發展、能力之相對優劣及學習困難與發展落後之因,決定是否需接受特殊處理。
編修者	陳振宇、謝淑蘭、成戎珠、黃朝慶、洪碧霞、櫻井正二郎、吳裕益、邱上真、陳小娟、曾進興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 7734-5075
出版日期	92.05
評量工具性質	認知能力
適用對象	不分類,學習障礙,發展遲緩
適用階段	幼稚園大班~國小三年級
適用年齡	5~8 歲
施測方式	除推理測驗可採團體施測的方式外,其餘各分測驗均採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約 2 小時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 分數
內容敘述	本測驗共編製了以下七個主要分測驗：（一）注意力測驗：1.干擾測驗 2.分心測驗 3.轉換測驗 4.偵測測驗。（二）動作測驗：1.區辨感覺測驗 2.精細動作測驗 3.粗大動作測驗。（三）視知覺測驗：1.低空間頻率測驗 2.視覺旋轉測驗 3.幾何子缺損測驗 4.重疊物體測驗（四）記憶力測驗：1.語詞記憶測驗(立即)2.數字記憶測驗 3.物體辨識測驗(立即) 4.工作記憶測驗 5.物體辨識測驗(延宕)6.語詞記憶測驗(延宕)（五）推理測驗：1.圖形分類推理測驗 2.認知發展測驗。（六）語言測驗：1.語詞理解測驗 2.聽覺理解測驗 3.語詞表達測驗。（七）聽知覺測驗：1.低通測驗 2.字詞溶合測驗 3.音調辨識測驗的能力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。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人員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。
借用期限	3 週